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或即將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為及代表

BRIGHTEN PATH LIMITED

就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回應文件將於要約仍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寶橋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盈利預告公告.....	110
附錄三 — 寶橋融資就盈利預告公告之報告.....	113
附錄四 — 核數師就盈利預告公告之函件.....	115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117
附錄六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25

本文件以環保紙印製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經修訂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融資」	指	由聯合證券授予要約人以為要約獲接納後要約人應付金額提供資金之最多23,5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要約截止日期，即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二十八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1,222,037,680港元，即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質押安排； (b) 任何購股權、股本、申索、反向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c) 任何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之安排；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任何上述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
「融資」	指	賣方向要約人授出達476,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由(i)蔡博士授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ii)涉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押記作抵押)，以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部分金額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指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第一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之統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獲委任評估本集團物業的市場價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報告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第一份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回應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要約人以賣方為受益人，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622,037,680港元的貸款票據
「要約」	指	聯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詳情
「要約文件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包括餘下股份)
「要約人」	指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業績(其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由賣方持有的1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出具的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

釋 義

「經修訂貸款票據」	指	貸款票據(經賣方、要約人及蔡博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當中本金額522,037,68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釋 義

「賣方」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交易前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間接擁有約81.03%，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46.65%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回應文件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回應文件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亦指本回應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本回應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一種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種性別。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蔡朝暉博士
林一鳴先生
張燕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任煜男先生
陸奕女士
孫炯先生
夏其才先生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購買及賣方

董事會函件

出售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港元)。買賣協議於緊隨訂立該協議當日同日完成。

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寶橋融資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要約

下文概述之要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閣下務請細閱有關內容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44**港元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i) **悉數償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全數款項；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延後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每股要約股份0.9417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57.28%)，而餘款每股要約股份0.7023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42.72%)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

要約於各個方面為無條件。

確認財務資源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透過賣方所提供的融資及聯合證券所提供之額外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的條款，作為抵押(i)蔡博士以賣方為受益人簽訂個人擔保；及(ii)要約人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於要約文件中確認，其信納要約人可獲並將一直持有足夠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承購之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要約提出日期(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基於相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出具的利益披露，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交易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881,773,550	74.78%	118,000,000	10.0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附註1)	—	—	763,773,550	64.77%
魯連城先生(附註2)	364,800	0.03%	364,800	0.03%
公眾股東	297,018,885	25.19%	297,018,885	25.19%
總計	<u>1,179,157,235</u>	<u>100.00%</u>	<u>1,179,157,23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於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經修訂貸款票據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且如上述「確認財務資源」一段所記載，要約下的應付代價將部分由賣方提供融資進行支付，於完成交易後，賣方為收購守則下要約的一致行動人士。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載列。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新消息，亦請參閱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盈利預告公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其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包括委任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具體而言，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除要約文件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及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七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將與聯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將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聯合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的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逾884,367,926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除非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因此，配售協議下擬定的配售安排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實行。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頁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39頁的「寶橋融資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要約文件、接納表格及載於本回應文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按吾等之觀點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回應文件第15至39頁所載「寶橋融資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要約之條款及寶橋融資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鑒於要約人可能選擇於經修訂貸款票據的最終到期日前結付要約價結餘，而延後結付選項下獨立股東未必能收取最高應收利息，且悉數償付選項給予獨立股東要約的結付金額確定，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並選擇悉數償付選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閱讀回應文件第15至39頁所載「寶橋融資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第一份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購買及賣方出售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代價為1,222,037,6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港元)。

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發生。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擁有合共763,773,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7%。

寶橋融資函件

茲提述第二份聯合公告，由於融資及貸款票據均賦予賣方優惠條件，故執行人員認為，融資及貸款票據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要約人透過(i)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至1.644港元；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定義見下文)修訂要約之條款，以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平等對待。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為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提出要約。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要約文件與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

寶橋融資函件

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回應文件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表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回應文件中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回應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回應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要約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是次提供意見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意見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吾等並未慮及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如有)，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應適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意見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收錄於回應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要約文件，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為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44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i) **悉數償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全數款項(「**悉數償付選項**」)；或
- (ii) **延後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每股要約股份0.9417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57.28%) (「**要約價首期付款**」)，而餘款每股要約股份0.7023港元(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之約42.72%) (「**要約價餘款**」)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延後結付選項**」)。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貸款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22,037,680港元，佔代價約42.72%。換言之，要約人已結付約57.28%代價。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價首期付款及要約價餘款之安排與代價付款相同。若要約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任何款項，要約人將以要約人當時所償還數額佔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總欠款相同比例償付要約價餘款。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以悉數已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或其後成為附帶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的形式收購。

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截至要約文件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1%。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向要約人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餘下股份將維持由其實益擁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已慮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貴集團來自經營酒店之收益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貴集團酒店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貴集團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 貴集團之物業予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的公司)之租金收入，以作博彩及／或支援博彩用途以及提供辦公室空間作PAGCOR之執行總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用途。支付予 貴集團之月租收入乃根據PAGCOR作為 貴集團物業之承租人所經營之當地博彩區娛樂場所產生之淨博彩收益之協定百分比或一筆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寶橋融資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信息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上半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酒店	51,033	49,386	108,780	132,226
— 租賃設有娛樂設施 之投資物業	94,816	117,791	222,159	234,611
	<u>145,849</u>	<u>167,177</u>	<u>330,939</u>	<u>366,837</u>
銷售成本	<u>(52,714)</u>	<u>(98,839)</u>	<u>(176,562)</u>	<u>(206,837)</u>
毛利	93,135	68,338	154,377	160,000
其他收入	5,367	6,587	12,583	23,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48,861	50,761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21,546)	(21,154)	51,4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73)	(2,789)	(5,966)	(5,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4,246)</u>	<u>(60,871)</u>	<u>(132,856)</u>	<u>(153,502)</u>
除稅前溢利	73,079	38,580	57,745	85,849
所得稅開支	<u>(14,875)</u>	<u>(2,567)</u>	<u>(12,533)</u>	<u>(24,711)</u>
期內／年內溢利	<u><u>58,204</u></u>	<u><u>36,013</u></u>	<u><u>45,212</u></u>	<u><u>61,138</u></u>

寶橋融資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3,968	30,528	31,703	45,944
非控股權益	14,236	5,485	13,509	15,194
	<u>58,204</u>	<u>36,013</u>	<u>45,212</u>	<u>61,138</u>
每股基本盈利	<u>3.73 港仙</u>	<u>2.59 港仙</u>	<u>2.69 港仙</u>	<u>3.90 港仙</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041	356,432	398,645	
— 投資物業	413,818	444,384	555,4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44	26,216	21,336	
	<u>764,203</u>	<u>827,032</u>	<u>975,393</u>	
流動資產	<u>1,092,352</u>	<u>1,218,328</u>	<u>1,695,540</u>	
總資產	<u>1,856,555</u>	<u>2,045,360</u>	<u>2,670,933</u>	
流動負債	33,821	35,839	107,072	
非流動負債	94,302	129,604	121,181	
總負債	<u>128,123</u>	<u>165,443</u>	<u>228,25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u>1,294,226</u>	<u>1,313,972</u>	<u>1,875,134</u>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3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6.8百萬港元減少約9.8%。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全部收入源自菲律賓的業務營運。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源自租賃物業之收入約為2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34.6百萬港元減少約5.3%。該減幅主要因為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租、PAGCOR營運的娛樂場本地博彩區之博彩收入淨額下降，原因是附近有獨立娛樂場新開業。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源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10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2.2百萬港元減少約17.7%。該跌幅主要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量下滑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申報約154.4百萬港元之毛利，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0.0百萬港元下降約3.5%。

貴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1百萬港元下降約26.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5.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上半年與二零一五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一六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4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上半年約167.2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上半年源自租賃物業之收入約為9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上半年約117.8百萬港元減少約19.5%。該減幅主要因為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上半年出租、PAGCOR營運的娛樂場本地博彩區之博彩收入淨額下降。於二零一六上半年，源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5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上半年約49.4百萬港元上升約3.2%。該增幅主要因二零一六上半年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有上升所致。

寶橋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9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上半年約68.3百萬港元增加約36.3%。二零一六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63.9%，較二零一五上半年約40.8%之毛利率上升約23.1%。期內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減值(包括被收入減少部分抵銷後的銷售成本)減少。

貴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五上半年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二零一六上半年約5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業績

誠如盈利預告公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所披露，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

誠如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折舊(計入銷售成本)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確認虧損；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確認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16,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達約76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7.0百萬港元)，主要由約413.8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4.4百萬港元)及約324.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6.4百萬港元)構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達約1,0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3百萬港元)，當中約1,05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5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寶橋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達約1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5.4百萬港元)，主要由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百萬港元)之遞延債務負債構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a)或然負債約4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2百萬港元)，有關貴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租賃物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菲律賓國稅局(「BIR」)發生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須待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在有關附屬公司控制之內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後，方可確定其存在)；及(b)或然負債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百萬港元)，其涉及貴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基於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稅務糾紛作出任何撥備。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

於二零一六上半年，貴集團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達約120.1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已就貴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預扣稅約4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達約1,29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0百萬港元下降約1.5%。

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之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

(c) 貴集團之前景

(i) 菲律賓旅遊行業

根據菲律賓旅遊部頒布的數據(www.tourism.gov.ph)，二零一五年內國際旅客總數達約5.36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四年約4.83百萬人次上升約11.0%。同時，根據菲律賓旅遊部，大馬尼拉年度酒店入住率平均值錄得約0.26%之跌幅，從二零一四年67.2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66.95%。

誠如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所告知，雖然菲律賓經濟蓬勃發展，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貴集團物業附近的新酒店及娛樂場帶來的挑戰。

(ii) 菲律賓博彩行業

根據PAGCOR網站(www.pagcor.ph)，PAGCOR為菲律賓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獲授權：(i)監控、營運、授權及發出機率博彩、撲克牌及骰寶特許，特別是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ii)為政府的社會公民活動及國家發展項目賺取收益；及(iii)幫助宣傳菲律賓的旅遊業。PAGCOR在菲律賓主要城市經營八家娛樂場分店及數間衛星娛樂場，其中一間娛樂場分店位於貴集團的酒店綜合體。

誠如PAGCOR網站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菲律賓博彩業數據」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業總博彩收益約為118,037百萬菲律賓披索(「披索」)，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8,606百萬披索增加約19.7%。

經計及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日後或能受惠於菲律賓旅遊及博彩業的增長潛力，但是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競爭。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業績」分節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30%至50%，主要由於折舊減少(計入銷售成本內)。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折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的原租約獲重續(其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中公佈)後，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折舊期改變。儘管上述貴

寶橋融資函件

集團投資物業折舊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而言屬有利，吾等希望提請獨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預期將繼續下跌(誠如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前景仍如上文本節所論述，將受限於行業因素。

2. 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乃由仲量聯行進行，並載列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內，該報告的概要如下：

物業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之市值 港元
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 1588 M. 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該物業」)	該物業目前作為酒店、娛樂場 及配套用途。	2,082,000,000

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況之市值為2,082,000,000港元(「估值」)。

估值對吾等評估要約而言十分重要，因為 貴集團業務主要取決於投資物業及基於該物業之酒店業務之所得收入。吾等已就下列各項與仲量聯行討論估值：(i)所應用估值方法及有關基準及假設，以及(ii)仲量聯行已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算該物業之價值。該物業乃根據潛在盈利淨額(假若一項資產或一組物業可賺取特定收入而產生)資本化及適當的年度現值貼現率計算得出。誠如與仲量聯行討論，採用收入資本化法為該物業估值乃由於該估值方法為酒店及娛樂場估值常用的方法。

吾等認為仲量聯行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確立該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正常及合理的方法。吾等亦與仲量聯行討論估算該物業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估值作出

相關查詢。吾等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的規定，就仲量聯行及其估值工作執行所需工作。

3. 要約人及其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由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蔡博士亦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之唯一董事。

蔡博士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有關要約人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整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除外)。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要約文件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誠如要約文件「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述，要約人明白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自緊隨首個截止日期後之日起生效)，而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自緊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要約人擬任命七名董事會新成員，即蔡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及新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七名建議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將與聯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聯合證券將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聯合證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的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逾884,367,926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數目)，除非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因此，配售協議下擬定的配售安排將不會在要約截止前實行。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a)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4. 要約價比較

(a)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較：

- (i) 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加2.75%；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40港元折讓約5.52%；
- (iii) 股份於要約文件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0港元折讓約2.72%；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0港元折讓約7.12%；
- (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第二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2.14%；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26.46%；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6港元溢價約29.86%；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3港元溢價約33.33%；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7港元溢價約37.34%；

- (x)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4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7.58%；及
- (x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4.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4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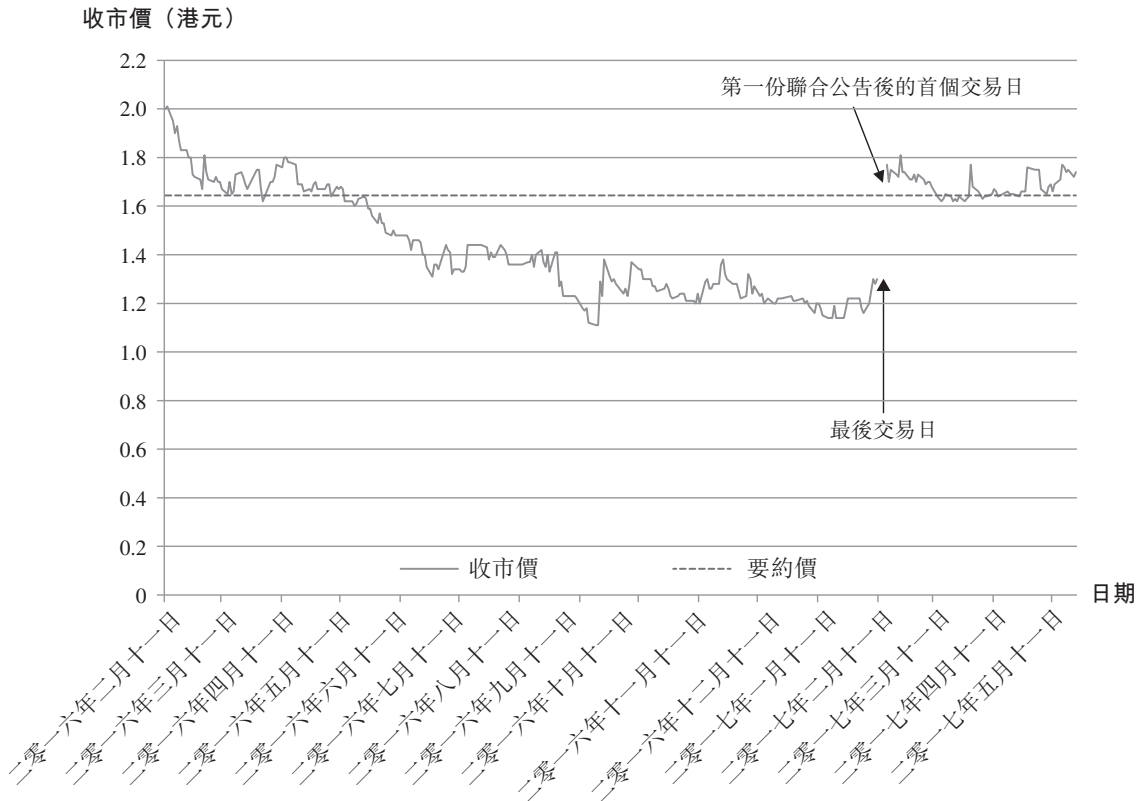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假設要約人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悉數償還經修訂貸款票據，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的獨立股東將會收取的最高價為每股股份1.6788港元，包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的累計利息(「延後結付選項應收最高價」)。延後結付選項應收最高價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溢價約2.12%。

(b)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

寶橋融資函件

下圖呈示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

於回顧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買賣呈下降趨勢，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1.42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公告前回顧期間內合共247個交易日中的187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低於每股1.644港元(相當於要約價)。於公告前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的每股2.010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每股1.110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8.21%及溢價約48.11%。要約價亦較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45%。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呈現下降趨勢的原因，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股價變動的任何原因。

由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後股份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第一份聯合公告。緊隨第一份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300港元急升約36.15%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刊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的1.770港元。吾等認為，股價有關升幅可能歸因於刊發有關要約的第一份聯合公告及市場投機。然而，概不保證股價於要約結束後將繼續維持現有水平。

於第一份聯合公告後股份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回顧期」)，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810港元，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每股1.620港元。股份要約價於公告後回顧期內介乎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範圍，並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17%及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8%。股份於公告後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86港元，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9%。

寶橋融資函件

(c) 股份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股份歷史成交量。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呈列於下表。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1,262,000	97,077	0.008%
三月	1,740,000	82,857	0.007%
四月	6,188,050	309,403	0.026%
五月	1,610,000	76,667	0.007%
六月	1,032,000	49,143	0.004%
七月	928,000	46,400	0.004%
八月	2,730,000	124,091	0.011%
九月	10,114,000	481,619	0.041%
十月	7,644,000	402,316	0.034%
十一月	3,476,000	158,000	0.013%
十二月	1,044,000	52,200	0.00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938,000	49,368	0.004%
二月	48,063,259	2,670,181	0.226%
三月	69,832,530	3,036,197	0.257%
四月	29,268,530	1,721,678	0.146%
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2)	65,788,150	4,385,877	0.3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每月末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2. 二零一七年五月的數據指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根據上表所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4%至0.372%，平均約0.073%。以上數據揭示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相對淡靜，及股份整體缺少市場流動性。由於股份交易

相對淡靜，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d) 可比較分析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使用慣常採納的交易乘數，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類似業務的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作比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179,157,235股， 貴公司之估值約為1,938,534,494港元。根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703,000港元，要約價所引申所得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61.1倍（「**引申市盈率**」）。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13,972,000港元，要約價所引申所得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5倍（「**引申市賬率**」）。

根據估值報告，淨估值盈餘約為1,379.5百萬港元，即按估值約2,082.0百萬港元減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賬面淨值約702.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估計約為1,969.9百萬港元，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728.4百萬港元及淨估值盈餘約1,379.5百萬港元之總和減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oss-Growth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支付之總代價1,138百萬港元（當中788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50百萬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要約價引申所得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1.0倍（「**引申經調整市賬率**」）。

寶橋融資函件

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或相若之業務(如酒店及娛樂場業務)；及(iii)市值低於100億港元之可資比較公司(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就此而言，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按照上述吾等認為全面、公平及可呈列的標準所作出之調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被識別。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期 經審核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最近期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經調整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經調整 市賬率 (附註4)
澳門勵駿創建 有限公司(1680)	提供博彩服務；及經營 酒店娛樂及悠閒設施。	-277	6,692	9,515	8,399	不適用	1.3	0.9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296)	經營酒店及博彩服務。	256	3,443	3,443	2,266	8.9	0.7	0.7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酒店及博彩服務、博彩 推廣、銷售中藥產品、 電影相關業務、物業開 發。	-336	3,208	3,208	298	不適用	0.1	0.1
					最高	8.9	1.3	0.9
					最低	8.9	0.1	0.1
					平均	8.9	0.7	0.6
貴公司						61.1	1.5	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加公平值超出各可資比較公司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最新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差額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其各自最新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最新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4.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呈示，僅有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有市盈率且為約8.9倍，且 貴公司之引申市盈率約61.1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約1.3倍，平均約0.7倍。 貴公司之引申市賬率約1.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介乎約0.1倍至約0.9倍，平均約0.6倍。 貴公司之引申經調整市賬率約1.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經調整市賬率。

考慮到 貴公司之引申市盈率、引申市賬率及引申經調整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值，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修訂要約條款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由於融資及貸款票據均賦予賣方優惠條件，故執行人員認為，融資及貸款票據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要約人透過(i)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增至1.644港元；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延後結付選項修訂要約之條款，以確保所有股東均得到平等對待。

(a) 要約價

吾等已審閱貸款票據、經修訂貸款票據及融資(經修訂契據修訂)的條款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與原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0港元的差額之計算，吾等認為，就要約項下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乃經計及要約人向賣方已付／應付的融資利息及安排費用及貸款票據及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利息(遞延結付選項中反映者除外)後合理達成。

(b) 遞延結付選項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選擇悉數償付選項或遞延結付選項其中一個。故此，吾等認為評估遞延結付選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寶橋融資函件

吾等從要約文件得知，根據遞延結付選項，獨立股東將於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取要約價首期付款，而要約價餘款連同按照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相同利率計算之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以單一或多次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

誠如上文進一步披露及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價首期付款及要約價餘款之安排與代價付款相同。若要約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任何款項，要約人將以要約人當時所償還數額佔經修訂貸款票據之總欠款相同比例償付要約價餘款。

由於根據延後結付選項，要約價餘款連同累計利息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結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悉數償付經修訂貸款票據之尚欠金額之日，以一次或多次付款結付，吾等已考慮就獨立股東而言，與延後結付選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尤其是要約人於截止日期後結付要約價餘款及累計利息的財務資源。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現有並將繼續具充足資源支付全面要約獲完全接納所須的資金金額。鑒於智略資本確認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言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及融資的存在，吾等認為與延後結付選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屬微不足道。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貸款票據下代價餘額遞延支付安排已延展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上文「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下吾等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遞延結付選項下之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儘管延後結付選項下的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要約價結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延後的日數仍不確定，因經修訂貸款票據將由要約人酌情以一筆過或分期形式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較早者為準)支付：(i)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日；或(ii)要約人全數支付經修訂貸款票據未償還款項當日。因此，要約價結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的時間不確定，因此所累計的利息金額亦不確定。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認為要約人根據融資應付賣方的利息及安排費用以及經修訂貸款票據下代價餘額之利息及遞延支付安排已延展至全體獨立股東。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十(10)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要約價亦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7.58%；要約價亦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9.73%。就第一份聯合公告刊發後出現的股價急升而言，概不保證有關價格急升於要約期間及/或要約期後仍會發生。在沒有要約之情況下，公告後回顧期間之股價漲勢能否持續，尚不能確定；
- (ii)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整體十分淡靜，因此無法確定是否將有充足的流通股份，讓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可收取的所得款項；
- (iii) 引申市盈率、引申市賬率及引申經調整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值；
- (iv) 要約人根據融資應付賣方的利息及安排費用以及經修訂貸款票據下代價餘額之利息及遞延支付安排已延展至全體獨立股東；及
- (v) 因為行業競爭激烈，無法確定 貴集團能否自菲律賓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增長潛力中得益，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寶橋融資函件

就選擇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視乎其各自情況(包括財務狀況)的前提下，吾等建議彼等選擇悉數償付選項，而非延後結付選項，原因是(i)悉數償付選項下獨立股東所收取的結付金額確定；及(ii)延後結付選項下要約價結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的時間不確定，因此所累計的利息金額亦不確定。

各獨立股東視乎其各自情況(包括財務狀況)的前提下，倘獨立股東希望收取較要約價每股股份1.644港元溢價約2.12%之可能最高溢價，可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然而，考慮選擇延後結付選項的股東謹請注意，上述2.12%溢價僅為有可能的最高溢價。倘要約人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到期前償付任何金額，獨立股東可能收取低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44港元溢價2.12%的金額。

有意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彼等應仔細及密切監控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確定股份之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要約期後將維持。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相關年度年報中載列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5,849	330,939	366,837	389,711
除稅前盈利	73,079	57,745	85,849	172,633
所得稅支出	(14,875)	(12,533)	(24,711)	(11,260)
期／年內盈利	58,204	45,212	61,138	161,373
應佔期／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968	31,703	45,944	114,694
非控股權益	14,236	13,509	15,194	46,679
股息	—	—	542,412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3.73	2.69	3.90	9.73
每股股息(港仙)	—	—	46	—

附註：

- (1)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2)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6,600,000港元外(披露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任何基於規模、性質或事故的其他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3)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期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0,939	366,837
銷售成本		<u>(176,562)</u>	<u>(206,837)</u>
毛利		154,377	160,000
其他收入	7	12,583	23,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66)	(5,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2,856)</u>	<u>(153,502)</u>
除稅前盈利	8	57,745	85,849
所得稅支出	10	<u>(12,533)</u>	<u>(24,711)</u>
年內盈利		<u>45,212</u>	<u>61,138</u>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03	45,944
非控股權益		<u>13,509</u>	<u>15,194</u>
		<u>45,212</u>	<u>61,13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2.69</u>	<u>3.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u>45,212</u>	<u>61,13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06)	(275)
一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524)</u>	<u>1,460</u>
	<u>(69,830)</u>	<u>1,185</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67</u>	<u>206</u>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5,563)</u>	<u>1,39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351)</u>	<u>62,529</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0)	47,273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15,256</u>
	<u>(20,351)</u>	<u>62,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6,432	398,645
投資物業	14	444,384	555,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0,290	20,4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26	892
		<u>827,032</u>	<u>975,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46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54,750
應收賬項	17	20,211	25,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1	20,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1,179,500	1,591,533
		<u>1,218,328</u>	<u>1,695,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9	6,09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8,015	42,640
稅項負債		1,730	58,516
		<u>35,839</u>	<u>107,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2,489</u>	<u>1,588,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9,521</u>	<u>2,563,8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4,815	695,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972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565,945	567,546
權益總額		<u>1,879,917</u>	<u>2,442,6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4,434	117,001
其他負債	22	5,170	4,180
		<u>129,604</u>	<u>121,181</u>
		<u>2,009,521</u>	<u>2,563,861</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21,238)	252,816	1,827,861	909,371	2,737,232
年內盈利	—	—	—	—	—	45,944	45,944	15,194	61,13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40)	(140)	(135)	(2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9	—	1,469	197	1,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9	45,804	47,273	15,256	62,5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57,081)	(357,0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年內盈利	—	—	—	—	—	31,703	31,703	13,509	45,21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56)	(156)	(150)	(3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297)	—	(50,297)	(14,960)	(65,2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297)	31,547	(18,750)	(1,601)	(20,3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57,745	85,8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444)	(21,025)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585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	(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6	48,160
投資物業折舊	95,805	119,949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16,600)	—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匯兌收益淨額	(34,161)	(3,8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810	171,866
存貨減少(增加)	440	(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750	(3,25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440	(1,0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00)	(143)
應付賬項增加	338	3,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03	(2,739)
其他負債增加	801	560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96,282	168,196
已付所得稅	(58,202)	—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080	168,19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61	29,69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560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925)	(14,899)
投資物業增加	—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	143	2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收所得款項	—	72,540
償還應收貸款	—	43,000
	<u>739</u>	<u>131,458</u>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42,41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57,081)
	<u>(542,412)</u>	<u>(357,081)</u>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u>(542,412)</u>	<u>(357,0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03,593)	(57,4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1,533	1,645,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40)	3,088
	<u>1,179,500</u>	<u>1,591,533</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79,500</u>	<u>1,591,5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79,500</u>	<u>1,591,5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HL」）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有待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達到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以供實體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而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舊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編製基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顧及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倘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一切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根據經營租約向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立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非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能對銷或顯著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及根據本集團所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24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非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便視作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會個別評估資產是否未有減值，並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撤銷。其後如收回過往所撤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如有)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以其於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預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經計及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繼續使用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

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計入作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有關供款透過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而減少(如適用)。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計算利息淨額乃對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折算率。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退休福利成本(重新計量除外)於損益呈列。縮減之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顯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且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導致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20,2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撥備撥回6,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原因是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2,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48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動用。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釐定之預期股息流，即不少於年度盈利70%(二零一五年：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按15%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2,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4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股息政策受限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市場情況、資金可用情況及可分派儲備。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稅項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目前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生稅務糾紛。

現時未能確定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務糾紛之估計或然負債合共約468,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8,9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其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根據不同因素，包括技術變更、現行情況、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審閱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以釐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該等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發生重大變化會導致反映已改變模式的折舊方法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有變。縮短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減少資產折舊期及增加用作撇銷資產成本的折舊及減少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而增加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期、折舊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造成相反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與PAGCOR (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125,718,000港元)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考慮到重續租賃、現行情況及本集團在可見未來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估計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投資物業的折舊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由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改為相關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而用作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的折舊將減少。

5.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68,150	84,195
餐飲	37,699	44,237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931	3,794
	<u>108,780</u>	<u>132,226</u>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22,159	234,611
	<u>330,939</u>	<u>366,837</u>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8,780	222,159	330,939	—	330,939
分部間之銷售	400	643	1,043	(1,043)	—
總額	<u>109,180</u>	<u>222,802</u>	<u>331,982</u>	<u>(1,043)</u>	<u>330,939</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23,735)</u>	<u>47,864</u>	<u>24,129</u>		2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21,154)
未分配開支					(20,626)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3,794</u>
年內盈利					<u>45,2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2,226	234,611	366,837	—	366,837
分部間之銷售	<u>398</u>	<u>671</u>	<u>1,069</u>	<u>(1,069)</u>	<u>—</u>
總額	<u>132,624</u>	<u>235,282</u>	<u>367,906</u>	<u>(1,069)</u>	<u>366,837</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2,033)</u>	<u>34,323</u>	<u>22,290</u>		22,2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51,410
未分配開支					(32,85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u>(5,733)</u>
年內盈利					<u>61,13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支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279	857,114	1,305,39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7,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其他			<u>1,727</u>
綜合資產總額			<u>2,045,360</u>
負債			
分部負債	61,074	98,058	159,132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730
其他			<u>4,581</u>
綜合負債總額			<u>165,44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5,708	858,665	1,344,37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94
其他			1,942
綜合資產總額			<u>2,670,933</u>
負債			
分部負債	63,559	139,990	203,549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35
遞延稅項負債			6,023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46
綜合負債總額			<u>228,253</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項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573	9,374	11,947	—	11,947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計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	—	—	(16,600)	(16,600)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	1,590	1,585	—	1,585
折舊	26,592	112,490	139,082	9	139,091
利息收入	1,054	3,221	4,275	6,169	10,4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710	(19,037)	(16,327)	3,794	(12,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1,923	13,607	15,530	16	15,546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 淨額	29	1,712	1,741	—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000)	(6,000)
折舊	27,755	140,346	168,101	8	168,109
利息收入	1,590	5,726	7,316	13,709	21,0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75	(19,353)	(18,978)	(5,733)	(24,71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於附註5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4,000港元)及約222,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1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五年：65%)。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0,444	11,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7,05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雜項收入	579	923
	<u>12,583</u>	<u>23,508</u>

上述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12,000港元)。

8.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585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000)
核數師酬金	1,995	1,9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18	15,055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298	19,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6	48,160
投資物業折舊	95,805	119,949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61)	(3,83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5,943	6,17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22,159)	(234,611)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57,908	185,996
	(64,251)	(48,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745	56,989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2)	995	888
	<u>58,740</u>	<u>57,877</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9.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十一名(二零一五年：十一名)董事各人或彼等應收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	—	—	—	2,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200	190	200	200	790
酬金總額	<u>850</u>	<u>660</u>	<u>55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190</u>	<u>200</u>	<u>200</u>	<u>3,650</u>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鄭錦超 千港元	鄭錦標 千港元	鄭志剛 千港元	鄭志謙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劉偉彪 千港元	徐慶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	—	—	—	2,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80	170	180	180	710
酬金總額	<u>750</u>	<u>600</u>	<u>500</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170</u>	<u>180</u>	<u>180</u>	<u>3,280</u>

該等金額指已付彼等或彼等應收就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68	11,806
退休福利成本	206	147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	703	772
	<u>13,677</u>	<u>12,725</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u>5</u>	<u>5</u>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u>2</u>	<u>2</u>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29)	—
菲律賓	(15)	(60,741)
	<u>(2,244)</u>	<u>(60,7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90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0,289)	35,740
	<u>(12,533)</u>	<u>(24,7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58,978,000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45,572</u>	<u>49,443</u>	<u>12,173</u>	<u>36,406</u>	<u>57,745</u>	<u>85,849</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 稅率計算之稅項	13,672	14,833	2,009	6,007	15,681	20,8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8	1,241	3,864	4,626	6,382	5,8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3)	(1,680)	(12,667)	(7,140)	(13,970)	(8,820)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 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27,333)	(18,096)	—	—	(27,333)	(18,09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51)	(4)	(15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5,967	1,753	3,172	2,611	9,139	4,364
早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影響	—	1,763	—	—	—	1,763
菲律賓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	58,978	—	—	—	58,978
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之遞延稅項	22,614	(39,737)	—	—	22,614	(39,7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90)	—	(290)
其他	192	(77)	(21)	(77)	171	(154)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u>16,327</u>	<u>18,978</u>	<u>(3,794)</u>	<u>5,733</u>	<u>12,533</u>	<u>24,711</u>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 — 無)	530,620	—
	<u>542,412</u>	<u>—</u>
建議於本年派付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無(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 — 無(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	—	530,620
	<u>—</u>	<u>542,412</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31,703</u>	<u>45,9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2,207	4,323	95,969	66,741	150,272	427	984	850,923
匯兌調整	364	3	65	54	101	—	1	588
增加	1,007	—	355	620	12,901	16	—	14,899
出售	—	—	—	(1,178)	(161)	—	—	(1,339)
撤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578	4,326	96,322	66,160	150,994	382	985	852,747
匯兌調整	(14,142)	(103)	(2,552)	(1,746)	(3,993)	—	(26)	(22,562)
增加	—	—	1,695	949	9,298	—	5	11,947
出售	—	—	(394)	(383)	(1,463)	—	—	(2,240)
撤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436	4,223	93,914	64,747	148,649	382	964	832,31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9,853	1,672	90,239	61,200	105,400	415	668	419,447
匯兌調整	(140)	—	49	36	1	—	(1)	(55)
年度撥備	25,026	125	1,584	1,916	19,368	8	133	48,160
出售時對銷	—	—	—	(1,123)	(3)	—	—	(1,126)
撤銷時對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39	1,797	91,805	61,952	112,647	362	800	454,102
匯兌調整	(4,769)	(36)	(2,434)	(1,630)	(2,941)	—	(21)	(11,831)
年度撥備	24,028	177	1,410	1,660	15,932	9	70	43,286
出售時對銷	—	—	(391)	(317)	(1,389)	—	—	(2,097)
撤銷時對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998	1,938	89,233	61,432	118,062	371	849	475,8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38	2,285	4,681	3,315	30,587	11	115	356,4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839	2,529	4,517	4,208	38,347	20	185	398,64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機器	20%–33 $\frac{1}{3}$ %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位於菲律賓。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15,971
匯兌調整	998
增加	647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616
匯兌調整	(37,56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51
	<hr/>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2,944
匯兌調整	(689)
年度撥備	119,94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204
匯兌調整	(22,342)
年度撥備	95,80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66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384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412
	<hr/> <hr/>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折舊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或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9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往年並無分別。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290	20,44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總額	<u>20,290</u>	<u>75,194</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約2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44,000港元)以美元(「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16.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17.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4,828	29,08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u>(4,617)</u>	<u>(3,149)</u>
	<u>20,211</u>	<u>25,932</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850	22,994
31至60日	1,123	2,064
61至90日	238	145
超過90日	—	729
	<u>20,211</u>	<u>25,93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18,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9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123	2,064
61至90日	238	145
超過90日	—	729
總額	<u>1,361</u>	<u>2,938</u>

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49	1,425
匯兌調整	(75)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85	1,741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2)	—
年終結餘	<u>4,617</u>	<u>3,149</u>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約4,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9,000港元)。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200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1.4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50厘至2.125厘(二零一五年：0.050厘至2.000厘)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532,529	543,771
以港元列值	<u>172,829</u>	<u>668,024</u>

19.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248	3,877
31至60日	1,098	16
61至90日	278	209
超過90日	<u>1,470</u>	<u>1,814</u>
	<u>6,094</u>	<u>5,91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及2,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26,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稅項彌償到期後計入損益。

2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每股1</u>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每股1</u>	<u>1,179,157,235</u>	<u>1,179,157</u>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港元 (附註i)	源自業務 合併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菲律賓 附屬公司 就未分派 盈利所產生 之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362	88,477	45,370	—	152,209
匯兌調整	11	86	435	—	532
於損益支出 (抵免)(附註10)	166	(2,192)	(39,737)	6,023	(35,74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539	86,371	6,068	6,023	117,001
匯兌調整	(498)	(2,316)	(42)	—	(2,856)
於損益(抵免)支出 (附註10)	(1,317)	(4,985)	22,614	(6,023)	10,28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724	79,070	28,640	—	124,434

附註：

- (i) 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ii)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股息流，即不少於年度盈利70%（二零一五年：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按15%稅率計提。會計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4。並無就菲律賓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被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2,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約58,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2,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485,000港元）及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8,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87,6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32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2,403
二零一六年	700	719
二零一七年	412	423
二零一八年	20,123	4,612
二零一九年	3,604	—

22.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3	99
菲律賓	892	789
	<u>995</u>	<u>888</u>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界定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相關退休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但並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倘實體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供款約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予其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信託人管理，且此計劃於法律上與該附屬公司並不相連。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就每個信託服務年度獲取等同於最後計劃薪金的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出福利申索而退休基金並不足以支付責任，則該申索未撥付資金的一部分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予退休基金。

本集團亦在沒有退休金計劃的情況下就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涵蓋於菲律賓其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提出福利申索，該責任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支付。

獨立精算師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菲律賓the Actuarial Society成員)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算率	5.75%	6.03%
預期薪金遞增率	3.50%	4.00%

就界定福利責任而言，於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98	607
淨利息開支	194	182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892	78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10	2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48	(231)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	248	5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06	275
總額	1,198	1,064

就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而產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548	2,846
計劃資產公平值	(55)	(63)
已撥付資金狀況	3,493	2,783
未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77	1,397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淨負債	5,170	4,180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4,243	3,409
即期服務成本	698	607
利息成本	197	186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48	(231)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	248	504
匯兌調整	(118)	(3)
已付福利	(91)	(229)
	<u>5,225</u>	<u>4,243</u>
期末界定福利責任		

本年度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63	61
利息收入	3	4
重新計量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10)	(2)
僱主供款	91	229
匯兌調整	(1)	—
已付福利	(91)	(229)
	<u>55</u>	<u>63</u>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計劃資產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63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54	—
	<u>55</u>	<u>63</u>

精算估值顯示，以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值計價之估值釐定。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相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比率約1%(二零一五年：1%)。然而，菲律賓相關法律概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算率及預期薪金遞增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如折算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000港元)(增加約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港元))。
- 如預期薪金增長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000港元)(減少約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界定福利責任加權平均期為9.7年(二零一五年：12.5年)。

根據獨立精算師編製之精算報告，本集團預期毋須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視何者適用)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75,19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6,739	1,623,76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撥備(附註19)	—	16,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9,834	28,1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以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於相關附註披露)。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以下列外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553,325	564,440	1,745	3,200
港元	<u>172,964</u>	<u>668,139</u>	<u>2,269</u>	<u>17,926</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港元及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392,050	2,373,857	2,245,033	2,243,803
港元	<u>475,418</u>	<u>535,303</u>	<u>406,506</u>	<u>405,593</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業務分部監察外匯風險並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五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五年:10%)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 (附註)	<u>35,599</u>	<u>83,721</u>	<u>57,809</u>	<u>56,744</u>

附註: 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見附註15)及浮息銀行結存(詳見附註18)。以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然存在。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000港元)。香港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上升/下降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其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變動，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或然代價撥備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經考慮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值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可能性不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存款及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16,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1,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PAGCOR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大幅償還。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得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6,094	—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0	—	23,740
	<u>29,834</u>	<u>—</u>	<u>29,834</u>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2,972	2,94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2	12,818	22,190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	16,600
	<u>28,944</u>	<u>15,762</u>	<u>44,706</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具衍生工具特徵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 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290	20,4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 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 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 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之或然代價撥備	—	16,600	第三級	預期負債金額根據所 有可能結果之加權 平均值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 估計之預期 負債金額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估值模式之預期負債金額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撥備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83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ii)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6,600) 16,6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時使用市場上觀測可得的數據。當無法得到第一級輸入資料時，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以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

至於或然代價撥備的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估計預期負債的金額。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MSPI與PAGCOR簽訂協議，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年內該等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222,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11,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MSPI與PAGCOR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125,718,000港元)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10	5,55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256	18,428
超過五年	39,260	41,324
	<u>65,426</u>	<u>65,307</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555</u>	<u>268</u>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128	168
購入貨品(附註ii)	403	260
租金開支(附註iii)	1,618	1,645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 之開支(附註iv)	<u>5,204</u>	<u>1,335</u>

附註：

- (i) 從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金額。
- (iii) CTFHL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v) 該金額指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實體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該等實體為CTFHL之聯營公司及於年內成為由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59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b)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36,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二零一五年：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MSPI與BIR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94,802,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差額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申請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13,039,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60,182,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與BIR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i) 於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附屬公司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之或然負債為零(二零一五年：17,33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稅務糾紛已與BIR解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877,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向NCH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BIR隨後同意減少稅項差額至約3,255,000披索(相當於約548,000港元)包括罰款和利息，其中約93,000披索(相當於約15,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所得稅相關。NCHI支付同意的稅項差額約3,255,000披索(相當於約548,000港元)，其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後，BIR向NCHI發出證明確認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稅項差額已經支付，而NCHI獨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該案件可能已經被視為結案或終止。

(ii) 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中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核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經營酒店業務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 100% 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VMS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 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的盈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axprofit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51%	13,511	13,872	565,872	567,471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具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322	73	75
				<u>13,509</u>	<u>15,194</u>	<u>565,945</u>	<u>567,546</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Maxprofit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金額。

Maxprofit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507,242</u>	<u>406,723</u>
非流動資產	<u>806,732</u>	<u>954,930</u>
流動負債	<u>(29,529)</u>	<u>(88,392)</u>
非流動負債	<u>(129,604)</u>	<u>(115,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8,969</u>	<u>590,633</u>
非控股權益	<u>565,872</u>	<u>567,471</u>
收入	<u>330,939</u>	<u>366,837</u>
淨開支	<u>(303,366)</u>	<u>(338,527)</u>
年內盈利	<u>27,573</u>	<u>28,310</u>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62	14,438
非控股權益	<u>13,511</u>	<u>13,872</u>
年內盈利	<u>27,573</u>	<u>28,31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726)	64
非控股權益	(15,110)	62
	<u>(30,836)</u>	<u>12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	14,502
非控股權益	(1,599)	13,934
	<u>(3,263)</u>	<u>28,436</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源自經營活動之流入淨現金	<u>123,774</u>	<u>203,229</u>
源自投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u>(7,720)</u>	<u>(7,895)</u>
源自融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u>—</u>	<u>(721,900)</u>
流入(流出)淨現金	<u>116,054</u>	<u>(526,566)</u>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265	120,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貸款票據形式)	54,250	114,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978	466,023
其他	648,445	1,139,332
	<u>1,304,938</u>	<u>1,840,650</u>
負債	<u>2,587</u>	<u>18,212</u>
	<u>1,302,351</u>	<u>1,822,4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儲備	123,194	643,281
	<u>1,302,351</u>	<u>1,822,43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儲備變動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2	53,022	(63,725)	253,931	244,3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年內盈利	—	—	—	397,866	397,8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	397,866	398,93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62,660)	651,797	643,28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4,193)	—	(54,193)
年內盈利	—	—	—	76,518	7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4,193)	76,518	22,3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542,412)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116,853)	185,903	123,194

附註：本公司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5,849	167,177
銷售成本		<u>(52,714)</u>	<u>(98,839)</u>
毛利		93,135	68,338
其他收入	5	5,367	6,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21,5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73)	(2,7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4,246)</u>	<u>(60,871)</u>
除稅前盈利	6	73,079	38,580
所得稅支出	7	<u>(14,875)</u>	<u>(2,567)</u>
期內盈利		<u>58,204</u>	<u>36,013</u>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968	30,528
非控股權益		<u>14,236</u>	<u>5,485</u>
		<u>58,204</u>	<u>36,01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73</u>	<u>2.5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58,204	36,0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88)	(799)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22)	(106,865)
	(90,810)	(107,66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1	5,254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9,639)	(102,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435)	(66,397)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6)	(45,377)
非控股權益	(11,689)	(21,020)
	(31,435)	(66,3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4,041	356,432
投資物業		413,818	444,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0,259	20,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5	5,926
		<u>764,203</u>	<u>827,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5	2,546
應收賬項	12	18,734	20,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19	16,0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4,884	1,179,500
		<u>1,092,352</u>	<u>1,218,3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5,633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58	28,015
稅項負債		1,730	1,730
		<u>33,821</u>	<u>35,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8,531</u>	<u>1,182,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2,734</u>	<u>2,009,5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5,069	134,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4,226	1,313,972
非控股權益		434,206	565,945
權益總額		<u>1,728,432</u>	<u>1,879,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295	124,434
其他負債		6,007	5,170
		<u>94,302</u>	<u>129,604</u>
		<u>1,822,734</u>	<u>2,009,521</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期內盈利	—	—	—	—	—	30,528	30,528	5,485	36,013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407)	(407)	(392)	(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5,498)	—	(75,498)	(26,113)	(101,61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5,498)	30,121	(45,377)	(21,020)	(66,3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95,267)	(213,671)	1,287,345	546,526	1,833,87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期內盈利	—	—	—	—	—	43,968	43,968	14,236	58,204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351)	(351)	(337)	(6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63)	—	(63,363)	(25,588)	(88,9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363)	43,617	(19,746)	(11,689)	(31,4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20,050)	(120,0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33,429)	(168,628)	1,294,226	434,206	1,728,432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5,281	115,260
已付所得稅	(45,923)	(57,553)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9,358</u>	<u>57,707</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6)	(2,621)
已收利息	5,220	5,56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29	858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27)</u>	<u>3,801</u>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050)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542,412)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u>(120,050)</u>	<u>(542,4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1,219)	(480,9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500	1,591,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97)</u>	<u>(17,07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54,884</u>	<u>1,093,5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54,884</u>	<u>1,093,5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32,626	31,171
餐飲	17,060	16,88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347	1,332
	<hr/>	<hr/>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51,033	49,386
	<hr/>	<hr/>
	94,816	117,791
	<hr/>	<hr/>
	145,849	167,177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51,033	94,816	145,849	—	145,849
分部間之銷售	<u>1,535</u>	<u>318</u>	<u>1,853</u>	<u>(1,853)</u>	<u>—</u>
總額	<u>52,568</u>	<u>95,134</u>	<u>147,702</u>	<u>(1,853)</u>	<u>145,849</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2,309)</u>	<u>36,059</u>	<u>23,750</u>		23,7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31)
未分配開支					<u>(10,739)</u>
期內盈利					<u>58,2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49,386	117,791	167,177	—	167,177
分部間之銷售	109	327	436	(436)	—
總額	<u>49,495</u>	<u>118,118</u>	<u>167,613</u>	<u>(436)</u>	<u>167,177</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5,079)</u>	<u>21,917</u>	<u>6,838</u>		6,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21,546)
未分配開支					(6,71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3,775</u>
期內盈利					<u>36,013</u>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4,312	5,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76	780
雜項收入	<u>279</u>	<u>253</u>
	<u>5,367</u>	<u>6,587</u>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7)	3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65	6,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21,5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22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95	22,434
投資物業折舊	9,098	58,52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7)	(48,861)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2,917	3,029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94,816)	(117,791)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44,107	88,561
	<u>(50,709)</u>	<u>(29,230)</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僱員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2,248)
菲律賓	(45,923)	—
	<u>(45,923)</u>	<u>(2,248)</u>
遞延稅項—本期間	31,048	(319)
	<u>(14,875)</u>	<u>(2,5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7,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45,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	530,620
	<u>—</u>	<u>542,412</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43,968</u>	<u>30,52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總額約6,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1,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娛樂設備約3,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3,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259	20,290
---------------------	--------	--------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賬齡：

0至30日	18,391	18,850
31至60日	333	1,123
61至90日	10	238
	<u>18,734</u>	<u>20,211</u>

13.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賬齡：

0至30日	3,046	3,248
31至60日	249	1,098
61至90日	150	278
超過90日	2,188	1,470
	<u>5,633</u>	<u>6,094</u>

14.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923,685,000港元)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月租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有關協議之租金收入約94,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791,000港元)，即或然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97	5,9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665	20,256
超過五年	35,205	39,260
	<u>59,567</u>	<u>65,426</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之報價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並非基於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以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 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259	20,2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的級別之間均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48	77
租金開支(附註ii)	784	825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產生之開支(附註iii)	2,191	2,275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CTFHL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ii) 該金額指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實體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該等實體為CTFHL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由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1	1,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2,019</u>	<u>1,981</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37,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及(b)或然負債約2,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MSPI與BIR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37,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85,262,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07,504,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MSPI向BIR遞交要求覆檢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補充文件。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37,647,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相關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相關之或然負債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60,182,000港元)。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與BIR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3,000港元)，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NCH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BIR將宣稱稅項差額減少至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848,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NCHI向BIR遞交要求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NCHI — 二零一一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相關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合共約17,781,000披索(相當於約2,848,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向Cross-Growth Co., Ltd.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4.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計息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且由本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附註18「或然負債」所載的或然負債中，該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狀況維持不變，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正常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盈利淨額約5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淨額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盈利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該期間毛利增加約2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減少而部分亦因收益減少而抵銷所致；(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減少約21,500,000港元；部分被(iii)所得稅支出增加約12,300,000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54,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該期間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120,100,000港元所致；

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之餘下49%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350,000,000港元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以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結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完成後，Maxprofit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誠如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當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折舊(計入銷售成本)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16,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載於本公告的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依靠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盈利預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折舊（計入銷售成本）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及(iii)確認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16,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BrightenPath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由於盈利預告於要約期內刊發，其構成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

由於本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盈利預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上確有實際困難。倘有關文件刊發後，本公司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等收購守則第10.4條規定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載於本公告的盈利預告並不符
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依靠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
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
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
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
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下文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的報告全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盈利預告公告」)，已同時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righten Path Limited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righten Pa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回應文件(「該回應文件」)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告公告及該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盈利預告公告宣佈，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其時可得資料，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盈利估計」)。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視為盈利預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審閱董事須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盈利估計編製的基準。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盈利估計發出並載於回應文件附錄四的函件(「德勤函件」)。根據德勤函件，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就目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並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呈列。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信納董事須負全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依賴及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完備。吾等並非就盈利估計的算術運算作出報告，並無承擔任何責任獨立驗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任何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於本報告內，吾等概不會就董事須負全責的盈利估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任何其他看法或觀點。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Deloitte.**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 : +852 2852 1600
傳真 : +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 : 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敬啟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估計

吾等提述內容關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回應文件附錄二轉載之盈利預告公告，當中載有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摘錄如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

盈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編製及盈利估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構成盈利預告。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政策及程序文件紀錄。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吾等的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有關盈利估計，及有關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在菲律賓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且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達致對貴集團擁有並持作投資之該物業價值之意見時，已採取收入撥充資本化法，即假若一項資產或一類物業可賺取特定收入，則將可能產生之潛在收入淨額資本化作為計算價值之基準。吾等諮詢指示方後，就過往年度之貿易賬目(如有)，計及可能實現之未來營運潛力及營業額水平後，吾等視該物業為已全面運作且持續經營之酒店及租賃業務。以此收入流計，為得出指標性市值，吾等已應用適當之年度現值折讓率。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龐大開支。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指示方提供部分有關菲律賓物業之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惟已假設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與其正本一致。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列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葉凱權先生及袁翠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進行實地視察。葉凱權先生擁有十年香港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而袁翠余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見習測量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吾等在估值採納之概約匯率為1港元兌6.470038菲律賓披索(披索)，與估值日之概約適用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姚贈榮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二十三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菲律賓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之市值 港元																								
馬尼拉海灣 新世界酒店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p>該物業包括在兩幅毗連地皮上所建綜合樓宇之一部分。該樓宇為多用途綜合大樓，由酒店、娛樂場及公寓組成，約一九九零年落成並於二零零三年翻新。(見附註5)</p> <p>上述兩幅毗連地皮其中一幅之地盤面積7,255.3平方米，由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租予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為期二十八年，每年租金6,960,000披索。而另一幅地皮之地盤面積1,514.7平方米，建有一幢樓宇Marina Square Suites，以分層業權方式持有。</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92,875平方米，面積表列如下：</p>	該物業目前作為酒店、娛樂場及配套用途。	2,082,0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樓層</th> <th>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娛樂場</td> <td>地下低層至5樓</td> <td>17,650</td> </tr> <tr> <td>休閒</td> <td>地下及6樓至8樓</td> <td>5,100</td> </tr> <tr> <td>酒店</td> <td>地庫2層至5樓及8樓至 天台(376間房)</td> <td>44,625</td> </tr> <tr> <td colspan="3">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地下低層、地下、4樓、 6樓及7樓</td> <td>5,350</td> </tr> <tr> <td>停車場</td> <td>地庫2層至地下低層</td> <td>12,850</td> </tr> <tr> <td>共用空間</td> <td>地庫2層至2樓、5樓至 7樓、9樓及10樓</td> <td>7,300</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92,875平方米中，Marina Square Suites之六間商業公寓單位總樓面面積5,882.16平方米租予New Coast Hotel, Inc. (「NCHI」)，並改裝為額外酒店住宿(參見附註7)。</p>	用途	樓層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娛樂場	地下低層至5樓	17,650	休閒	地下及6樓至8樓	5,100	酒店	地庫2層至5樓及8樓至 天台(376間房)	44,625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辦公室	地下低層、地下、4樓、 6樓及7樓	5,350	停車場	地庫2層至地下低層	12,850	共用空間	地庫2層至2樓、5樓至 7樓、9樓及10樓	7,300		
用途	樓層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娛樂場	地下低層至5樓	17,650																									
休閒	地下及6樓至8樓	5,100																									
酒店	地庫2層至5樓及8樓至 天台(376間房)	44,625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辦公室	地下低層、地下、4樓、 6樓及7樓	5,350																									
停車場	地庫2層至地下低層	12,850																									
共用空間	地庫2層至2樓、5樓至 7樓、9樓及10樓	7,300																									

附註：

1. 該物業座落於M.H. Del Pilar Street與Pedro Gil Street交界之東面，鄰近馬尼拉海灣，位於馬尼拉之西面。周圍有酒店、購物中心、商業大廈及低至中層綜合樓宇。有關酒店之高層可望馬尼拉海灣景致。
2. 吾等據指示以持續經營酒店及娛樂場之基準就該物業進行估值，而吾等已計及該幅地皮及該樓宇幾個部分之租金開支(參見附註6及7)。
3. 根據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for the City of Manil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業權轉讓證書(「業權轉讓證書」)第258812號，該幅地盤面積7,255.3平方米之地皮(有關地皮)之登記擁有人為HVPHI。
4. 一幅毗連地皮之地盤面積為1,514.7平方米，由HVPHI擁有。
5. 兩幅毗連地皮之地盤面積分別為7,255.3平方米及1,514.7平方米，曾組成一幅地皮，其上曾建有兩座樓宇：Plaza Building及Marina Square Suites。12層高之Plaza Building現改建成31層高樓宇，並組成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舊稱Hyatt Regency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一部分。Marina Square Suites為分層業權樓宇，部分公寓單位已在市場上放售。Marina Square Suites餘下部分已經翻新，並組成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之一部分。
6. 根據HVPHI與MSP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一」)，該幅地皮之面積為7,255.3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租予MSPI，為期二十八年，現時每年租金為6,960,000披索，其後可選擇再續二十五年。訂約雙方同意於租約開始起計兩年後檢討租賃協議一之租金，其後每兩年檢討一次，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租金調整。
7. 根據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PBPI」)與NCH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二」)，六間商業公寓單位(第10A-16A號)之總樓面面積為5,882.16平方米，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租予NCHI，為期二十五年，每年租金為17,998,750披索，其後可選擇再續二十五年。該等單位已翻新為額外酒店住宿。訂約雙方同意於租約開始起計兩年後檢討租賃協議二之租金，其後每兩年檢討一次，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租金調整。
8. 根據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for the City of Manil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十份公寓業權證書(公寓業權證書)，分別為第47656、47657、47658、47659、47660、47661、47662、47663、47664及47665號，Marina Square Suites第LG-A、1-A、2-A、3-A、4-A、5-A、6-A、8-A、23-B及25-F號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為8,915.9平方米(「NCHI單位」)，登記擁有人為NCHI。
9.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擁有MSPI及NCHI兩者之100%權益。
10. 根據MSPI與PAGCOR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PAGCOR租約」)並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附錄修訂，出租物業(包括博彩場所及辦公室物業)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20,000平方米，自博彩場所試業期滿正式開幕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租予PAGCOR，為期十二年(惟倘PAGCOR特許令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仍未獲延長或重續，則租約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終止)，每月租金為100,000披索或按博彩收益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但不包括扣除博彩專營稅5%後之海外收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PAGCOR之企業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延長二十五年，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第9487

號法案「進一步修訂總統旨令第1869號，或稱為PAGCOR特許令」(「第9487號法案」)，其後可再續二十五年。第9487號法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起計十五日後或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生效。

11. 根據MSPI與NCH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停車場租約」)，Plaza Building地庫1層及2層160個泊車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租予NCHI，為期二十五年，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每年租金為3,840,000披索，其後可再續二十五年。
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NCHI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兩者營運年期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可每三年續期一次。
13.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MSPI與PAGCOR就該物業內出租物業之原有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續訂租約(「新PAGCOR租約」)之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PAGCOR根據新PAGCOR租約應計及/或應付MSPI之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按照吾等之估值，吾等假設新PAGCOR租約將不早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14. 如下文所述， 貴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
 - (i) MSPI於Plaza Building及Marina Square Suites之物業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 a. 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for the City of Manil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HVPHI名下之業權轉讓證書第258812號所涵蓋，面積7,255.3平方米地皮之租賃權益，以HVPHI與MSP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HVPHI租約」)為憑證；
 - b. 31層高之Plaza Building原本之首12層(「MSPI Plaza」)；及
 - c. Plaza Building地庫1層及2層160個泊車位(「泊車位」)。
 - (ii) NCHI於Plaza Building及Marina Square Suites之物業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 a. MSPI Plaza之上加建之19層(「Plaza擴建部分」)；
 - b. MSPI所擁有Plaza Building地庫1層及2層160個泊車位之租賃權益，以MSPI與NCHI訂立且經公證人簽署並視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停車場租約」)為憑證；
 - c. 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for the City of Manil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發出NCHI名下之公寓業權證書第47656、47657、47658、47659、47660、47661、47662、47663、47664及47665號所涵蓋，十(10)間公寓單位(具體指明為Marina Square Suites第LG-A、1-A、2-A、3-A、4-A、5-A、6-A、8-A、23-B及25-F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為8,915.9平方米(NCHI單位)；及
 - d. PBPI擁有六(6)間公寓單位(具體指明為Marina Square Suites第10A-16A號單位)之租賃權益，總樓面面積為5,883.16平方米(「PBPI單位」)，以NCHI與PBP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PBPI租約」)為憑證。

- (iii) 經修訂HVPHI租賃協議對HVPHI與MSPI雙方均屬有效並可予強制執行。此外，經公證人簽署並視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原HVPHI租賃協議對第三者具約束力，原因為協議乃於HVPHI第258812號業權轉讓證書上加註。
- (iv) 以MSPI名義發出之報稅單(報稅單)、MSPI支付房地產稅項、於HVPHI第258812號業權轉讓證書上加註，以及MSPI持續管有物業，一併構成MSPI於MSPI Plaza(包括泊車位)之擁有權及法定所有權之實質證據。MSPI擁有根據菲律賓法律作為擁有人之一切權利，包括出售、處置、按揭、抵押或產權負擔之絕對權利。
- (v) 以NCHI名義發出之報稅單、NCHI就Plaza擴建部分支付房地產稅項、於HVPHI第258812號業權轉讓證書背頁加註，以及NCHI持續管有物業，一併構成NCHI於Plaza擴建部分之擁有權及法定所有權之實質證據。NCHI擁有根據菲律賓法律作為擁有人之一切權利，包括出售、處置、按揭、抵押或產權負擔之絕對權利。
- (vi) NCHI於NCHI單位擁有有效業權。因此，NCHI對於NCHI單位擁有進行按揭、抵押或產權負擔之獨家權利，且就出售或處置該等單位擁有絕對權利。基於Marina Square Suites主公契及限制聲明(「主公契」)第8(B)條第II部，NCHI可自由出租NCHI單位，惟須於租約有效期起五(5)日內就此向Marina Square Suites Condominium Association, Inc.(「MSSCAI」)妥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MSSCAI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之詳情。主公契第5條第I部規定，Marina Square Suites之共用空間由MSSCAI擁有。NCHI作為Marina Square Suites之單位擁有人以及MSSCAI之成員，就Marina Square Suites共用空間擁有不可分割之權益以及使用權。
- (vii) PBPI租約對PBPI與NCHI雙方均屬有效並可予強制執行。此外，經公證人簽署並視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原PBPI租賃協議對第三者具約束力，原因為協議乃於PBPI第47655、47654、47653、47652、47651及47650號公寓業權證書上加註。
- (viii) 停車場租約對MSPI與NCHI雙方均屬有效並可強制予執行。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原停車場租賃協議對第三者具約束力，原因為協議乃於HVPHI第258812號業權轉讓證書上加註。基於停車場租約已於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for the City of Manila)妥為登記，NCHI於泊車位之權益乃受保障。
15. 根據 貴集團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確定與PAGCOR重續租約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進行翻新計劃的恰當時機，以改善 貴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及有關設施。
16. 就該物業之娛樂場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應付MSPI之年度租金，此乃按PAGCOR營運娛樂場之博彩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為固定金額100,000披索(以較高者為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為新PAGCOR租約的最低月租。吾等已採納12.5%折算率。就該物業之酒店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 | |
|----------------------|-----------|
| (i) 平均每日房租(「平均每日房租」) | 首年4,877披索 |
| (ii) 平均入住率，按可供出租房間計 | 70.0% |
| (iii) 折算率 | 11.0% |
| (iv) 資本化率 | 6.0% |

娛樂場部份之折算率12.5%以及酒店部份之折算率11.0%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計算。該等參數乃經參考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比公司。酒店部份之資本化率6.0%乃以折算率減長期增長率得出。首年平均每日房租4,877披索以及入住率70.0%乃經參考有關物業過往表現及當地酒店市場之市場研究。

就收入撥充資本化法進行酒店估值時，預計酒店現金流量之預測期通常為五年至十年。由於有關物業持作長線投資，故採納十年為酒店部份之預測期，而娛樂場部份所採納之預測期等同新PAGCOR租約之餘下有效期。

17. 根據貴集團之意見，倘物業以估值金額售出，會產生潛在稅項負債估計約534.9百萬港元。徵收物業銷售之稅項主要包括菲律賓國稅局徵收的所得稅及文件印花稅。經貴集團確認，彼等無意出售該物業，並將該業務繼續用於貴集團現有之營運。因此，該等稅項負債產生之可能性極小。

1. 責任聲明

本回應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回應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回應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u>1,179,157,235</u> 股股份	<u>1,179,157,235</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一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9,157,235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每股1.81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為每股1.11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7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2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2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22
最後交易日	1.3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76
最後可行日期	1.74

4. 股權及股權交易及一致行動人士

(a) 於本段：

- (i) 所提述「股權」指(a)就本公司股權而言，持有(i)股份(為就要約或根據要約發售之證券或附有投票權之證券)；及(ii)涉及(i)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b)就要約人之股權而言，持有(i)其權益股本；及(ii)涉及(i)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ii) 所提述於股權「擁有權益」之董事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方式詮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執行董事蔡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因此，蔡博士透過要約人於763,77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4.77%)中擁有權益；及
 - (ii) 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36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3%)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18,00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01%。賣方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向要約人保證，其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繼續實益擁有餘下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股權及本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
- (e) 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屬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本公司並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進行收購守則表二第2(iii)段所述有關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須按上述內容予以披露之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股權以獲取價值。
- (g) 除上文(c)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曾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之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須按上述內容予以披露之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股權以獲取價值。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權按酌情基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獲豁免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進行收購守則表二第2(v)段所述有關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須按上述內容予以披露之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股權以獲取價值。
- (i) 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表示彼擬就其本身於股份之實益股權而拒絕要約。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概無由本公司或董事已借入或借出，亦無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

5. 其他披露事項及董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任何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任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從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i) 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ross-Growth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xprofit(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代價為1,138百萬港元)(「收

購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寶橋融資及仲量聯行已分別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207-8室。
- (c)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謙先生、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 (d)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要約並非為證券交換要約。
- (g) 要約並無涉及發行任何非上市證券。
- (h) 本回應文件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內容乃與要約有關；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內容乃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
- (e) 「寶橋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內容乃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
- (f) 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寶橋融資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
- (g) 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四；
- (h) 仲量聯行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來自寶橋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來自仲量聯行之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收購協議。